证券代码: 871091 证券简称: 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 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十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 公司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会议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通知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 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 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